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与雪佛龙澳大利亚公司签属的总承包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保函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除本项担保外，海油工程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工程”）的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与雪佛龙澳大利亚公司签订了Gorgon LNG工厂工艺模块建造项目合同，合同额约为1.8亿美元（该合同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按照合同要求，海油工程作为青岛公司的母公司需于合同签订后为其提供母公司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海油工程董事会 2/3 以上绝对多数审议通过，尚需经过海油工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姜锡肇

3.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安装、石油工业工程建筑；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舾装、油气处理工程建设与修缮等。

4. 青岛公司系海油工程控股子公司，海油工程直接持有其99%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的股权。

5. 青岛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441,825.00	124,580.09	317,244.90
2010年3月31日	429,930.72	110,523.17	319,407.55

单位：万元

日期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09年度	207,605.85	21,640.19
2010年第一季度	30,383.08	2,16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油工程将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就青岛公司全面忠实地履行协议下应由青岛公司行使、执行、履行和遵守的每个条款、规定、条件、义务和协定，向业主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承诺第一性的独立偿付担保，而非保证担保。

如青岛公司在任何时候对于协议下的任何条款、规定、条件、

义务和协定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履行有违约行为，或未能履行根据协议应由青岛公司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行使、执行、履行和遵守的付款义务，则海油工程应完全彻底地履行或促使协议下义务和协定的履行，并应就业主由于上述青岛公司根据协议可能承担责任的履行不能或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就如同海油工程是最初的债务人。

四、董事会意见

海油工程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海油工程实际控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除本项担保外，海油工程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海油工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油工程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出具保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